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FFER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6)

須予披露交易 向一間實體提供財務資助及墊款

向一間實體提供財務資助及墊款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鼎豐租賃(作為出租人)與該客戶(作為承租人)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根據融資租賃協議，鼎豐租賃同意(其中包括)(i)向該客戶購買若干機器，總代價約為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62,500,000港元)；(ii)其後隨即向該客戶出租有關機器，為期約兩年，客戶於整個租賃期內按月連續應付鼎豐租賃的租金總額約為人民幣58,473,000元(相當於約73,090,000港元)；及(iii)於租賃期結束後以象徵性代價人民幣100元向客戶轉讓有關機器所有權。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鼎豐租賃根據融資租賃協議向該客戶提供之融資總額的有關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1)條所界定的有關鼎豐租賃根據融資租賃協議向該客戶提供的融資總額的資產比率超過8%，故交易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的一般披露責任。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就交易須予披露的資料披露於本公布內。

向一間實體提供財務資助及墊款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鼎豐租賃(作為出租人)與該客戶(作為承租人)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根據融資租賃協議，鼎豐租賃同意(其中包括)(i)向該客戶購買若干機器，總代價約為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62,500,000港元)；(ii)其後隨即向該客戶出租有關機器，為期約兩年，客戶於整個租賃期內按月連續應付鼎豐租賃的租金總額約為人民幣58,473,000元(相當於約73,090,000港元)；及(iii)於租賃期結束後以象徵性代價人民幣100元向客戶轉讓有關機器所有權。

融資租賃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融資租賃協議

融資租賃協議日期	: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出租人	:	鼎豐租賃
承租人	:	該客戶
鼎豐租賃向該客戶提供的融資金額(即有關機器的總購買價)	:	約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62,500,000港元)
租金付款總額(包括手續費及增值稅)	:	約人民幣58,473,000元(相當於約73,090,000港元)
租賃期	:	24個月
租賃期結束後租賃資產的所有權	:	按象徵性代價人民幣100元(相當於約125港元)轉讓予該客戶

根據上述融資租賃協議條款，預期交易將產生的內部回報率約為13.4%(按年計)。

抵押及擔保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該客戶同意向鼎豐租賃提供以下額外抵押及擔保：

- (i) 客戶將提供及質押予鼎豐租賃的現金按金人民幣10,000,000元；及
- (ii) 由六名與該客戶有關連的個別人士提供個人擔保。
- (iii) 中國物業之質押，該物業被一名獨立估值師評估為約人民幣1,000,000元。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該客戶亦已同意以鼎豐租賃為受益人為融資租賃協議所涉及機器購買財產一切險及財產盜搶險，有關保險最少涵蓋整個租賃期。

資金來源

交易將部份以配售(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的售股章程)之所得款項淨額支付及部份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支付。

有關該客戶的資料

該客戶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運輸及工程業務。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該客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有關本集團及鼎豐租賃的資料

本集團為位於福建省的中短期融資及融資相關解決方案供應商，主要從事提供(i)融資擔保服務；(ii)典當貸款；(iii)融資顧問服務；(iv)委託貸款；及(v)融資租賃服務。

鼎豐租賃為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鼎豐租賃主要經營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業務。

進行交易的原因及裨益

計及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交易乃於本集團的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融資租賃協議之條款(包括所提供融資金額、租金付款金額及租賃期)乃鼎豐租賃與該客戶按公平原則磋商，並依據(其中包括)該客戶所要求的融資需要、所涉及機器種類、所提供抵押品及擔保的質素及價值以及本集團對該客戶的租金付款來源、業務狀況及信貸狀況所作評估釐定。董事認為，融資租賃協議乃根據本集團的審批程序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計及本集團所進行審批程序以及預期訂立融資租賃協議將帶來的利息收入後，董事認為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鼎豐租賃根據融資租賃協議向該客戶提供之融資總額的有關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1)條所界定的有關鼎豐租賃根據融資租賃協議向該客戶提供的融資總額的資產比率超過8%，故交易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的一般披露責任。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就交易須予披露的資料披露於本公布內。

釋義

在本公布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該客戶」	指	福建景發吊裝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運輸及工程業務
「鼎豐租賃」	指	廈門市鼎豐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融資租賃協議」	指	鼎豐租賃(作為出租人)與該客戶(作為承租人)就鼎豐租賃向該客戶授出融資租賃服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融資租賃協議
「福建省」	指	福建省，中國東南沿海省份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布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	指	鼎豐租賃根據融資租賃協議向該客戶授出融資，總額約為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62,500,000港元)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承董事會命
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洪明顯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在本公布內，人民幣兌換港元乃按1港元兌人民幣0.8元的匯率換算。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及港元款額可按或可能已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於本公布日期，執行董事包括洪明顯先生、吳志忠先生及蔡華談先生；非執行董事包括蔡劍鋒先生及吳清函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包括陳星能先生、曾憲文先生及曾海聲先生。

本公布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布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布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布中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公布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資料」網頁登載。本公布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dfh.cn)登載。